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EN ZEJIAN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144,431.68 元人民币, 低于《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 4,580.2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4,580.2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

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董事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申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上述额度为最高限额。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514.44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伯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提供

借款，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伯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30,914.44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伯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